

附件：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单项竞赛规程

目录

竞技体育组羽毛球项目竞赛程.....	1
竞技体育组田径项目竞赛规程.....	10
竞技体育组游泳项目竞赛规程.....	16
竞技体育组乒乓球项目竞赛规程.....	22
竞技体育组跆拳道项目竞赛规程.....	28
竞技体育组武术套路项目竞赛规程.....	33
竞技体育组拳击项目竞赛规程.....	39
竞技体育组武术散打项目竞赛规程.....	45
学校体育组啦啦操项目竞赛规程.....	51
学校体育组跳绳项目竞赛规程.....	55
学校体育组篮球项目竞赛规程.....	59
学校体育组足球项目竞赛规程.....	64
群众体育组龙狮竞赛程.....	70
群众体育组中国象棋竞赛程.....	78
群众体育组国际象棋竞赛程.....	85
群众体育组围棋项目竞赛规程.....	93
群众体育组健身气功项目竞赛规程.....	102
群众体育组龙舟项目竞赛规程.....	110
群众体育组乒乓球项目竞赛规程.....	118
群众体育组太极拳项目竞赛规程.....	127

群众体育组羽毛球项目竞赛规程.....	135
群众体育组门球项目竞赛规程.....	142
群众体育组足球项目竞赛规程.....	149
群众体育组网球项目竞赛规程.....	156
群众体育组体育舞蹈项目竞赛规程.....	166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竞技体育组羽毛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日期：2024年7月13日-19日（暂定）

地点：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

二、参赛单位

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三、竞赛项目及年龄设置

（一）竞赛组别（共26项）

甲组：男（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乙组：男（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丙组：男（女）子团体、13年单打、14年单打、双打。

丁组：男（女）子团体、15年单打、16年单打。

（二）年龄设置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四、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按照《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中学

生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 各县(市、区)可报领队、医生各1名,教练员4名,各组别可报男、女运动员各5名。其中,团体赛可报5人且不得少于4人。每个运动员最多可报两个单项。

(三) 由我市各县(市、区)输送到省(含)以上训练机构,经省体育局、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符合参赛资格的,可代表其所属各县(市、区)参加竞技体育组比赛,不占原单位参赛名额;由各运动协会、有关单位代表我市输送到省(含)以上训练机构,经省体育局、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符合参赛资格的,可代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竞技体育组比赛,不占原单位参赛名额。

(四)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领队、教练员联席会上提供运动员体检证明和购买保险原始凭证,如未提供不予参赛。

(五) 运动员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大会制发的运动员证进行现场验证参加检录。

(六) 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须在赛前20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报备。

五、竞赛办法

(一) 若参赛单位不足2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

人数不足 3 人且不足 2 队则不举行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二) 除规程特殊规定外，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三) 团体赛：

1. 团体赛采用三场二胜制，每场三局二胜，每局 15 分，不加分赛。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双打、第二单打，出场运动员可任意排列，但不得兼项，且不得少于 4 人，否则判该队弃权。

2. 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

3. 运动队应按赛程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交换出场名单。出场名单表应按规定填写，字迹工整清晰，并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字。出场名单表一经交换，一律不准更改，不能参赛者作弃权论。

(四) 单项赛

1. 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比赛进行小组循环赛，视分组情况决定小组第一名或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进行单淘汰赛，决出录取名次。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每局 15 分，不加分赛。

2. 双打报名配对运动员在赛前出现伤病，报到时须出示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或大会医务处证明，方可替换一名在报名表中技术排序比被替换运动员低的运动员，被替换的运动员不得再参加其他项目的比赛；若配对的两名运动员都未能参加比赛，则以弃权论。

3. 单项赛每个运动员最多可报 2 个单项。

(五) 种子设置

1. 以“奔跑吧·少年”2023年揭阳市青少年羽毛球公开赛、“奔跑吧·少年”2023年揭阳市青少年暨中小学生羽毛球锦标赛、“奔跑吧·少年”2023年揭阳市青少年羽毛球精英赛的成绩为依据，按积分排列种子顺序，如积分无法分出先后，则抽签决定顺序。

2. 有效积分确认，必须为该年龄组所获成绩（双打必须是原配对）。

3. 成绩与积分对照表：

名次与积分 比赛名称	各项成绩具体积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奔跑吧·少年” 2023年揭阳市青少年羽毛球公开赛	70	50	40	35	20	15	10	5
“奔跑吧·少年” 2023年揭阳市青少年暨中小学生羽毛球锦标赛	70	50	40	35	20	15	10	5
“奔跑吧·少年” 2023年揭阳市青少年羽毛球精英赛	70	50	40	35	20	15	10	5

（六）比赛服装要求

1. 各参赛队必须备有至少两种不同色系（整套服装不能超过 20%是白色），有明显颜色差异的统一服装进行比赛。团体赛、双打项目同一方运动员比赛服装颜色基色必须一致。报名时须提交队服照片（正、背面）。

2. 比赛服装后背上必须印有运动员中文姓名（宽 20-25 厘米，高 6-8 厘米）、运动队名称（宽 25-30 厘米，高 6-8 厘米）。姓名在上，队名在下，姓名与队名之间的行间距为 2 厘米。文字须与上衣颜色形成明显对比的单一颜色。

3. 比赛服装上的所有广告商标必须是印制的。广告面积不超过 8cm×20cm，背面广告必须位于队名下方。

4. 教练员在临场指导时，必须着本队队服、长裤。不得穿短裤、凉鞋等非正式服装。不符合服装管理规定的教练员，不允许进行临场指导。

5. 出现双方服装颜色相同或相近时，则以比赛秩序表中右方的队伍更换比赛服装。运动员、教练员服装是否合规，由裁判长判定。

（七）比赛用球：李宁 C60 羽毛球（76 速）。

（八）最终竞赛办法及比赛日程编排视报名情况而定。

（九）举报或申诉：

为端正赛风，对比赛中出现的运动队、裁判员、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等其他违纪行为，各运动队申诉需遵循“谁

举报、谁举证”的原则，并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递交给仲裁委员会。

（十）弃权 and 罢赛处理办法

1. 正常弃权：赛前确因伤病或赛中受伤（或突发急性病）者，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或大会医务处检查，证明不能参加比赛或继续比赛。

2. 非正常弃权：除以上正常弃权范围外，其他均属非正常弃权。包括以下情况：

A 团体赛前交换运动队出场名单时，不按规定时间进行出场名单交换者，则该场比赛作弃权论。

B 团体赛一次比赛中出现两场弃权的队，则该场比赛作弃权论。

C 团体赛第一场比赛出场运动员迟到超过规定时间 5 分钟者，则该场比赛作弃权论。

D 团体赛其它场次比赛出场运动员迟到超过 5 分钟者（时间以裁判员宣布上一场比赛结束时开始计算），则该场比赛作弃权论。

E 单项比赛的队员按规定时间迟到超过 5 分钟者，则该场比赛作弃权论。

F 单项比赛一名队员在同一天内参加两场（项）以上比赛，赛前要求其中一场（项）比赛弃权者（正常弃权除外）。

3. 罢赛：因运动队（员）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如

运动队/员赛前拒绝出场，赛后拒绝领奖等）时间超过 15 分钟者（经说服教育工作后，由裁判长计算时间）视为罢赛。

4. 处罚办法

A 对正常弃权的运动队（员），保留已获比赛成绩。

B 对非正常弃权的运动队（员），取消比赛成绩。

C 对罢赛的运动队（员），视情节轻重作出取消该参赛队（员）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的资格、取消比赛成绩处罚。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1. 各小项（含队）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所有小项报名人数在 8 人（含队）或以下的如数录取。

2. 各单位以各组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若参赛单位不足 8 个，如数录取），予以奖励。如团体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以此类推。

各项目团体总分还包括：在运动会中超（破）纪录的奖励分数。

（二）各项目计分办法及奖励

1.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2. 若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其相应分值之和的平均数，作为各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3.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各

小项前八名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七、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奖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运动队：评选 2 队。
2. 运动员：按各运动队报名总人数 15:1 比例进行评选。
3. 裁判员：按裁判员总人数 10: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教练员奖

按教练员总人数 5:1 比例进行评选。

八、报名、报到及抽签

（一）报名与报到：

1. 按照《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日期报名。

2. 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否则不予参赛。

3. 各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二）抽签：

1. 由裁判长组织抽签。

2. 抽签方法

A 种子选手合理分开，同单位选手合理分开。

B 团体赛采用人工抽签，单项赛视项目参赛人数采用电脑或人工抽签。

C 抽签地点和日期另行通知，抽签不到者，由仲裁委员或裁判长代抽。

九、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十、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二) 参赛队伍食宿由大会统一代订（费用自理）、收费标准另行通知。如有特殊需求，须于报到 15 天前向大会提出申请。

十一、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二、规程内容如与《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有冲突之处，按《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竞技体育组田径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日期：2024年7月14日-18日（暂定）

地点：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二、参赛单位

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三、竞赛项目及年龄设置

（一）竞赛项目（共72项）

1. 男子

甲组（12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3米板）、三级跳（9米板）、标枪（700克）、铅球（6公斤）。

乙组（12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3米板）、三级跳（9米板）、标枪（600克）、铅球（5公斤）。

丙组（12项）：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2米板）、三级跳（7米板）、标枪（500克）、铅球（4公斤）。

2. 女子

甲组（12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

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3 米板）、三级跳（7 米板）、标枪（600 克）、铅球（4 公斤）。

乙组（12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3 米板）、三级跳（7 米板）、标枪（500 克）、铅球（3 公斤）。

丙组（12 项）：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2 米板）、三级跳（7 米板）、标枪（500 克）、铅球（3 公斤）。

（二）年龄设置

甲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四、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按照《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代表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工作人员 2 名，各组别分别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10 名。各代表队每个接力项目限报 1 队，每个单项限报 2 人，每人限报 2 项（不含接力）。

（三）由我市各县（市、区）输送到省（含）以上训练机构，经省体育局、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符合参赛资格的，可代表其所属各县（市、区）参加竞技体育组比赛，不占

原单位参赛名额；由各运动协会、有关单位代表我市输送到省（含）以上训练机构，经省体育局、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符合参赛资格的，可代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竞技体育组比赛，不占原单位参赛名额。

（四）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领队、教练员联席会上提供运动员体检证明和购买保险原始凭证，如未提供不予参赛。

（五）运动员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大会制发的运动员证进行现场验证参加检录。

（六）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须在赛前20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报备。

五、竞赛办法

（一）若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2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且不足2队则不举行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二）比赛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最终竞赛办法及比赛日程编排视报名情况而定。

（三）800米、1500米只进行决赛，其他竞赛项目报名人数在8人内（含8人），直接进行决赛。

（四）运动员参加接力比赛时须穿统一的服装，否则不予比赛。

(五) 投掷器械由大会提供。

(六) 跳高起跳高度及递升计划

性别	跳高递升高度	5cm	3cm	2cm	
男子	甲组	135cm	150cm	162cm	
	乙组	125cm	140cm	152cm	
	丙组	105cm	120cm	132cm	
女子	甲组	105cm	120cm	132cm	
	乙组	95cm	110cm	122cm	
	丙组	85cm	100cm	112cm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方法。

(一) 录取名次

1. 各小项（含队）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所有小项报名人数在 8 人（含队）或以下的如数录取。

2. 各单位以各组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若参赛单位不足 8 个，如数录取），予以奖励。如团体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以此类推。

各项目团体总分还包括：在运动会中超（破）纪录的奖励分数。

(二) 各项目计分办法及奖励

1.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接力项目双倍计分。

2. 若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其相应分值得之和的平均数，作为各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3.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七、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奖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运动队：评选 2 队。

2. 运动员：按各运动队报名总人数 15:1 比例进行评选。

3. 裁判员：按裁判员总人数 10: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教练员奖

按教练员总人数 5:1 比例进行评选。

八、报名、报到

（一）按照《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日期报名。

（二）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否则不予参赛。

（三）各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九、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十、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二) 参赛队伍食宿由大会统一代订(费用自理)、收费标准另行通知。如有特殊需求,须于报到 15 天前向大会提出申请。

十一、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二、规程内容如与《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有冲突之处,按《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竞技体育组游泳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日期：2024年7月17日-21日（暂定）

地点：空港威龙水上乐园

二、参赛单位

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三、竞赛项目及年龄设置

（一）竞赛项目（共60项）

1. 甲组（14项）

男、女子：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200米（蛙泳、自由泳）、400米混合泳

2. 乙组（16项）

男、女子：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200米（蛙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4×50米自由
泳接力

3. 丙组（14项）

男、女子：50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
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

4. 丁组（16项）

男、女子：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1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二）年龄设置

甲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丁组：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四、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按照《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代表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4 名，各组别分别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8 名，各单项限报 3 人，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不含接力）。各组接力项目，各单位限报 1 队。

（三）由我市各县（市、区）输送到省（含）以上训练机构，经省体育局、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符合参赛资格的，可代表其所属各县（市、区）参加竞技体育组比赛，不占原单位参赛名额；由各运动协会、有关单位代表我市输送到省（含）以上训练机构，经省体育局、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符合参赛资格的，可代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竞技体育组比赛，不占原单位参赛名额。

（四）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

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领队、教练员联席会上提供运动员体检证明和购买保险原始凭证,如未提供不予参赛。

(五)运动员凭大会制发的运动员证及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检录。

五、竞赛办法

(一)若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2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且不足2队则不举行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大会将提前通知相关单位,且允许运动员改项。

(二)比赛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三)所有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按照成绩排列名次,成绩相同者成绩并列,无下一名次。

(四)对非伤病原因弃权的运动员,将取消其余下的比赛资格;因伤病原因弃权,需出示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证明并递交至竞赛委员会。

(五)处罚

1. 比赛期间,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已取得的竞赛成绩;如因病弃权,须出示正规医院诊断证明书,可免于上述处罚。

2. 凡在比赛中被判为有意犯规或延误比赛者,取消余下所有项目参赛资格,获得的比赛成绩全部取消。

3. 运动员训练热身时,不得佩带划水掌或脚蹼,否则取消

参赛资格。运动员训练热身时，必须按要求游进和冲刺练习，否则取消参赛资格。由此给他人造成伤害的，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同时已获得的比赛成绩全部取消；

4. 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扰乱赛场秩序、违反赛风赛纪、干扰场上裁判员执裁的相关人员，将视情节取消该代表队该场次运动员的比赛成绩。

(六) 本次采用快速竞赛的方法。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方法。

(一) 录取名次

1. 各小项（含队）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所有小项报名人数在 8 人（含队）或以下的如数录取。

2. 各单位以各组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若参赛单位不足 8 个，如数录取），予以奖励。如团体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以此类推。

各项目团体总分还包括：在运动会中超（破）纪录的奖励分数。

(二) 各项目计分办法及奖励

1.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2. 若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其相应分之和的平均数，作为各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3.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七、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奖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运动队：评选 2 队。
2. 运动员：按各运动队报名总人数 15:1 比例进行评选。
3. 裁判员：按裁判员总人数 10: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教练员奖

按教练员总人数 5:1 比例进行评选。

八、报名、报到

（一）按照《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日期报名。

（二）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否则不予参赛。

（三）各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九、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十、经费

（一）各参赛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二）参赛队伍食宿由大会统一代订（费用自理）、收费标准另行通知。如有特殊需求，须于报到 15 天前向大会提出申请。

十一、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

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二、规程内容如与《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有冲突之处，按《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竞技体育组乒乓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日期：2024年7月21日-26日（暂定）

地点：榕城体育馆

二、参赛单位

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三、竞赛项目及年龄设置

（一）竞赛项目（共22项）

甲组：男（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乙组：男（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丙组：男（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丁组：男（女）子团体、单打。

（二）年龄设置

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四、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按照《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中学

生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代表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工作人员 1 名，各组别分别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4 名。

（三）由我市各县（市、区）输送到省（含）以上训练机构，经省体育局、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符合参赛资格的，可代表其所属各县（市、区）参加竞技体育组比赛，不占原单位参赛名额；由各运动协会、有关单位代表我市输送到省（含）以上训练机构，经省体育局、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符合参赛资格的，可代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竞技体育组比赛，不占原单位参赛名额。

（四）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领队、教练员联席会上提供运动员体检证明和购买保险原始凭证，如未提供不予参赛。

（五）运动员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大会制发的运动员证进行现场验证参加检录。

（六）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须在赛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报备。

五、竞赛办法

（一）若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 2 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且不足 2 队则不举行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二) 团体赛：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每队由三名运动员组成，比赛采用五场三胜制（五场单打，每场三局二胜，每局十一分），对阵顺序为：A—X、B—Y、C—Z、A—Y、B—X；领队或教练员与出场名单上的运动员须于赛前1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按规定填写赛会统一的出场名单表，出场名单表一经上交交换，不得变更。

(三) 单项赛：均采用淘汰赛和附加赛进行，进入前八名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其它采用三局二胜制，每局十一分；双打报名配对运动员在赛前出现伤病，报到时须出示县一级以上医院或大会医务处证明，方可替换一名且技术水平比被替换运动员低的已报名运动员，被替换后的运动员不得再次恢复比赛；若原双打报名配对的两名运动员都未能参加比赛，该双打比赛则以弃权论。

(四) 比赛用球：“双鱼”牌白色40+mm三星乒乓球。

(五) 竞赛规则：除规程特殊规定外，均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团体、双打比赛，同队运动员服装应一致；各参赛队每场比赛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比赛服装（不能与比赛用球的颜色相近）。

(七) 上场比赛的运动员必须要佩戴大会派发的“人名布”，否则不能参赛（如有出现遗失“人名布”的情况，到裁判长席

补办)。

(八) 本次各项比赛均不设种子选手，由主办单位裁判组进行电脑抽签，抽签结果将于赛前在本次赛事教练群公布。

(九) 比赛弃权：

1. 不服从裁判长调配比赛球台的参赛人员以弃权处理。

2. 运动员有违背体育道德行为的将被取消比赛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比赛弃权处理：

(1) 未参加赛程规定的该场比赛，则该场弃权。

(2) 拒绝参加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安排的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 由于运动员在比赛中出现身体不适，驻场医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有终止该场比赛的权利。如该运动员不服从医务人员专业意见，裁判长按弃权处理。

(4) 拒绝裁判要求，未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

(5) 中途退出比赛。

(6) 按既定的时间进行比赛，超过该时间 10 分钟未到比赛场地检录的运动队或运动员。

3. 弃权的处理：

(1) 一方弃权，则另一方胜。

(2) 双方弃权，则双方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方法。

(一) 录取名次

1. 各小项(含队)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所有小项报名人数在 8 人(含队)或以下的如数录取。

2. 各单位以各组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若参赛单位不足8个，如数录取），予以奖励。如团体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以此类推。

各项目团体总分还包括：在运动会中超（破）纪录的奖励分数。

（二）各项目计分办法及奖励

1.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

2. 若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其相应分值得之和的平均数，作为各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3.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七、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奖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运动队：评选2队。

2. 运动员：按各运动队报名总人数15:1比例进行评选。

3. 裁判员：按裁判员总人数10:1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教练员奖

按教练员总人数5:1比例进行评选。

八、报名、报到及抽签

（一）报名与报到

1. 按照《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日期报名。

2. 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否则不予参赛。

3. 各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二) 抽签：由裁判长组织电脑抽签。

九、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十、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二) 参赛队伍食宿由大会统一代订（费用自理）、收费标准另行通知。如有特殊需求，须于报到 15 天前向大会提出申请。

十一、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二、规程内容如与《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有冲突之处，按《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竞技体育组跆拳道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日期：2024年7月26日-29日（暂定）

地点：榕城体育馆

二、参赛单位

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三、竞赛项目及年龄设置

（一）竞赛项目（共20项）

1. 男子

甲组：52kg、58kg、64kg、70kg、+70kg。

乙组：47kg、51kg、55kg、59kg、+59kg。

2. 女子

甲组：44kg、49kg、54kg、59kg、+59kg。

乙组：42kg、46kg、50kg、54kg、+54kg。

（二）年龄设置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四、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按照《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中学

生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医生 1 名，工作人员 2 名，各参赛队各级别最多限报运动员 3 名。

(三) 由我市各县（市、区）输送到省（含）以上训练机构，经省体育局、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符合参赛资格的，可代表其所属各县（市、区）参加竞技体育组比赛，不占原单位参赛名额；由各运动协会、有关单位代表我市输送到省（含）以上训练机构，经省体育局、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符合参赛资格的，可代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竞技体育组比赛，不占原单位参赛名额。

(四)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包括脑电图、心电图）。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领队、教练员联席会上提供运动员体检证明和购买保险原始凭证，如未提供不予参赛。

(五) 运动员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大会制发的运动员证进行现场验证参加检录。

(六) 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须在赛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报备。

五、竞赛办法

(一) 若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 2 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且不足 2 队则不举行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该级别运动员可往上一个级别并项参赛，不可以越级别参赛。

（二）比赛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最新审定的《中国跆拳道竞赛规则》（注：采用电子护具比赛）。

（三）男、女子比赛均实行个人对抗赛，采用单败淘汰的三局局胜制，每回合2分钟，回合间休息1分钟。

（四）若某级别不足3人参赛，则该级别运动员升级参赛。

（五）所有确认参赛运动员，在赛前一天集中称重，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各参赛队教练必须穿正装上场，运动员必须穿规则规定的跆拳道道服、护具出场比赛。

（五）器材：采用电子护具进行比赛，大会将提供电子护甲、头盔、脚套，护胫、护裆、护齿等器材由各队自备（必须使用符合规定的合格器材进行比赛）。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1. 各小项（含队）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所有小项报名人数在8人（含队）或以下的如数录取。

2. 各单位以各组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若参赛单位不足8个，如数录取），予以奖励。如团体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以此类推。

各项目团体总分还包括：在运动会中超（破）纪录的奖励分数。

（二）各项目计分办法及奖励

1.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
2. 若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其相应分值得之和的平均数，作为各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3.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七、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奖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运动队：评选2队。
2. 运动员：按各运动队报名总人数15:1比例进行评选。
3. 裁判员：按裁判员总人数10:1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教练员奖

按教练员总人数5:1比例进行评选。

八、报名、报到及抽签

（一）报名与报到

1. 按照《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日期报名。

2. 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否则不予参赛。

3. 各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二）抽签：由裁判长组织抽签。

九、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十、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二) 参赛队伍食宿由大会统一代订(费用自理)、收费标准另行通知。如有特殊需求,须于报到15天前向大会提出申请。

十一、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二、规程内容如与《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有冲突之处,按《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竞技体育组武术套路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日期：2024年7月29日-8月2日（暂定）

地点：榕城体育馆

二、参赛单位

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三、竞赛项目及年龄设置

（一）竞赛项目（共20项）

1. 甲组

比赛套路为自选套路。

男子：长拳+刀术+棍术；南拳+南刀；太极拳+太极剑；

女子：长拳+剑术+枪术；南拳+南刀；太极拳+太极剑；

男女混合：集体基本功

2. 乙组

比赛套路为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男子：长拳+剑术；南拳+南刀；

女子：长拳+刀术；南拳+南刀；

男女混合：集体基本功

3. 丙组

男子：少年规定拳；国际规定第一套南拳；初级剑术+初

级枪术；初级刀术+初级棍术；

女子：少年规定拳；初级刀术+初级棍术；初级剑术+初级枪术；

男女混合：集体基本功

（二）年龄设置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四、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按照《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3名、医生1名，甲组男、女运动员共20名，乙组男、女运动员共20名；丙组男、女运动员共20人。各单项男、女各限报4人，甲、乙组每人限报1项，丙组每人单项可报2项。

（三）由我市各县（市、区）输送到省（含）以上训练机构，经省体育局、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符合参赛资格的，可代表其所属各县（市、区）参加竞技体育组比赛，不占原单位参赛名额；由各运动协会、有关单位代表我市输送到省（含）以上训练机构，经省体育局、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符合参赛资格的，可代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竞技体育组比

赛，不占原单位参赛名额。

（四）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领队、教练员联席会上提供运动员体检证明和购买保险原始凭证，如未提供不予参赛。

（五）运动员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大会制发的运动员证进行现场验证参加检录。

（六）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须在赛前20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报备。

五、竞赛办法

（一）若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2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且不足2队则不举行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二）集体项目参赛运动员甲、乙组、丙组人数在8至12人（男女混合），每人可报1项集体项目。人数少于8人每缺少1人由裁判长扣0.5分以此类推。

集体基本功，必须包括以下各组别的动作：

（1）五种直摆性腿法（正踢、侧踢、里合、外摆、后踢）左右各两次以上。

（2）三种屈伸性腿法（弹腿、蹬腿、侧踹腿）左右各两次以上。

（3）三种直摆性腿法（拍脚击响、里合击响、外摆击响）。

(4) 两种扫转性腿法（前扫腿、后扫腿）。

(5) 五种跳跃动作（腾空飞脚、旋风脚、腾空外摆莲、侧空翻、旋子）。

(6) 五种步行（弓步、马步、仆步、虚步、歇步）。

(7) 持久性平衡（抱脚朝天直立）（不得少于 2 秒）

(8) 集体基本功要求配乐，每名运动员均要完成以上内容，缺少动作由裁判长进行扣分。

(三) 参加集体项目、自选长拳、自选太极拳类项目必须自备配乐。配乐带有说唱者不予评分。音乐在代表队报到时上交到本项目竞赛组。

(四) 运动员因受伤不能参加比赛，必须出具本次比赛竞委会指定医生诊断证明，并经裁判长批准后方能生效。运动员无故弃权，将取消其本次参赛项目的的成绩与计分，所在代表队不得参与“体育道德风尚奖”

(五) 本次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方法。

(一) 录取名次

1. 各小项（含队）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所有小项报名人数在 8 人（含队）或以下的如数录取。

2. 各单位以各组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

（若参赛单位不足8个，如数录取），予以奖励。如团体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以此类推。

各项目团体总分还包括：在运动会中超（破）纪录的奖励分数。

（二）各项目计分办法及奖励

1.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

2. 若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其相应分值之和的平均数，作为各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3.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七、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奖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运动队：评选2队。

2. 运动员：按各运动队报名总人数15:1比例进行评选。

3. 裁判员：按裁判员总人数10:1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教练员奖

按教练员总人数5:1比例进行评选。

八、报名、报到及抽签

（一）报名与报到

1. 按照《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日期报名。

2. 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名的《自愿参

赛责任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否则不予参赛。

3. 各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二) 抽签：由竞赛组统一抽签。

九、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十、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二) 参赛队伍食宿由大会统一代订（费用自理）、收费标准另行通知；如有特殊需求，须于报到 15 天前向大会提出申请。

十一、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二、规程内容如与《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有冲突之处，按《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竞技体育组拳击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日期：2024年8月2日-5日（暂定）

地点：榕城体育馆

二、参赛单位

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三、竞赛项目及年龄设置

（一）竞赛项目（共20项）

1. 男子

甲组：40-43KG、45-48KG、50-53KG、55-58KG
60-63KG、67-70KG、75-78KG。

乙组：33-35KG、37-39KG、41-43KG、45-48KG。

丙组：28-30KG、32-34KG、36-38KG、40-42KG。

2. 女子

甲组：45-48KG、50-53KG、55-58KG。

乙组：33-35KG、37-39KG。

（二）年龄设置

甲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四、参赛资格

(一) 运动员按照《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医生 1 名，工作人员 3 名，各参赛队各级别限报运动员 4 名。

(三) 由我市各县（市、区）输送到省（含）以上训练机构，经省体育局、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符合参赛资格的，可代表其所属各县（市、区）参加竞技体育组比赛，不占原单位参赛名额；由各运动协会、有关单位代表我市输送到省（含）以上训练机构，经省体育局、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符合参赛资格的，可代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竞技体育组比赛，不占原单位参赛名额。

(四)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包括脑电图、心电图，女运动员还必须提供未孕证明）。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领队、教练员联席会上提供运动员体检证明和购买保险原始凭证，如未提供不予参赛。

(五) 运动员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大会制发的运动员证进行现场验证参加检录。

(六) 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须在赛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报备。

五、竞赛办法

(一)若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 2 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且不足 2 队则不举行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该级别运动员可往上一个级别并项参赛，不可以越级别参赛。

(二)比赛采用中国拳击协会审定的最新拳击项目技术规则和竞赛规则，甲组、乙组每场比赛 3 回合，每回合 2 分钟，回合间休息 1 分钟。丙组每场比赛 3 回合，每回合 1 分 30 秒，回合间休息 1 分钟。

(三)比赛使用大会统一提供的头盔、拳套，运动员须自带护裆、护手绷带、护齿（禁止使用红色或部分红色护齿）。

(四)着装要求：运动员须穿着专业拳击比赛服或搏击短裤短袖、拳击鞋或摔跤鞋，否则不得参赛。

(五)采用单败淘汰制，各级别混合抽签，不设种子运动员，比赛设全体赛前称重，运动员不得超过所报级别体重上限，超重者则取消参赛资格。

(六)申诉办法：

采用 2019 国际新规则申诉办法，每个代表队有两次申诉机会。如本次申诉胜诉不计入申诉次数。败诉计入申诉次数。

(七)所有参赛运动员须佩戴头盔、护裆，甲组佩戴 12 盎司拳套，乙组佩戴 10 盎司拳套，丙组佩戴 8 盎司拳套。

(八)禁止使用兴奋剂。

(九)相关要求：

1. 所有参赛教练员、运动员应在赛前认真学习拳击礼仪，教练员禁止穿着拖鞋、背心、短裤担任助手，比赛时禁止使用酒店毛巾等洁具为运动员清理，运动员应正确使用吐水桶等拳台设施。

2. 教练员担任助手时需严格遵守拳击规则的相关规定，凡有以下违规行为的将给予警告、驱逐出场或取消比赛助手资格：

A 在比赛进行过程中进入场地或离开场地。

B 煽动观众影响和干扰裁判员。

C 其他影响比赛秩序的行为。

（十）比赛期间运动员因受伤不能继续参加比赛，必须出具本次比赛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证明，并经仲裁主任批准。运动员因无故弃权者或假打，将取消其这次参赛级别的所有成绩与计分，参赛单位将连带失去参与“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1. 各小项（含队）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所有小项报名人数在 8 人（含队）或以下的如数录取。

2. 各单位以各组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若参赛单位不足 8 个，如数录取），予以奖励。如团体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以此类推。

各项目团体总分还包括：在运动会中超（破）纪录的奖励

分数。

（二）各项目计分办法及奖励

1.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2. 若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其相应分值之和的平均数，作为各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3.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七、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奖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运动队：评选 2 队。
2. 运动员：按各运动队报名总人数 15:1 比例进行评选。
3. 裁判员：按裁判员总人数 10: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教练员奖

按教练员总人数 5:1 比例进行评选。

八、报名、报到及抽签

（一）报名与报到

1. 按照《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日期报名。
2. 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否则不予参赛。
3. 各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二) 抽签：由裁判长组织抽签。

九、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十、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二) 参赛队伍食宿由大会统一代订(费用自理)、收费标准另行通知。如有特殊需求,须于报到15天前向大会提出申请。

十一、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二、规程内容如与《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有冲突之处,按《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竞技体育组武术散打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日期：2024年8月5日-8日（暂定）

地点：榕城体育馆

二、参赛单位

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三、竞赛项目及年龄设置

（一）竞赛项目（共20项）

1. 男子

甲组：44公斤级、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70公斤以上。

乙组：36公斤级、40公斤级、44公斤级、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

丙组：30公斤级、34公斤级、38公斤级、42公斤级、44公斤级、48公斤级。

2. 女子

甲组：团体（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

乙组：团体（40公斤级、44公斤级、48公斤）。

（二）年龄设置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四、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按照《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医生1名，工作人员2名，各参赛队各级别最多限报运动员3名。

（三）由我市各县（市、区）输送到省（含）以上训练机构，经省体育局、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符合参赛资格的，可代表其所属各县（市、区）参加竞技体育组比赛，不占原单位参赛名额；由各运动协会、有关单位代表我市输送到省（含）以上训练机构，经省体育局、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符合参赛资格的，可代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竞技体育组比赛，不占原单位参赛名额。

（四）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领队、教练员联席会上提供运动员体检证明和购买保险原始凭证，如未提供不予参赛。

（五）运动员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大会制发的运动员证进行现场验证参加检录。

(六) 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须在赛前20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报备。

五、竞赛办法

(一) 若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2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且不足2队则不举行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该级别运动员可往上一个级别并项参赛，不可以越级别参赛。

(二)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武术散打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三) 本次比赛为个人赛，各级别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4人以下采用单循环制，不含4人)。

(四) 运动员赛前一天统一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比赛期间，当天有比赛任务的运动员每天早上统一称量体重(体重可浮动1公斤)。

(五) 本次比赛使用的拳套、护头、护胸由大会提供，护齿、护裆、缠手带和护脚背由各队自备。必须是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合格器材，其中拳套、护头、护胸的颜色必须为红、蓝色。

(六) 运动员因受伤不能参加比赛，必须提供本次比赛竞赛委员会指定医务监督出具的诊断证明，并经裁判长批准。运动员因无故弃权或有违反武术散打竞赛规则及体育竞赛精神的行为，不正常比赛或阻碍正常比赛，将取消其本次比赛所有成绩与计分，代表队不得参与“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

(七) 最终竞赛办法及比赛日程编排视报名情况而定。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1. 各小项（含队）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所有小项报名人数在 8 人（含队）或以下的如数录取。

2. 各单位以各组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若参赛单位不足 8 个，如数录取），予以奖励。如团体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以此类推。

各项目团体总分还包括：在运动会中超（破）纪录的奖励分数。

（二）各项目计分办法及奖励

1.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2. 若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其相应分值之和的平均数，作为各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3.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七、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奖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运动队：评选 2 队。

2. 运动员：按各运动队报名总人数 15:1 比例进行评选。

3. 裁判员：按裁判员总人数 10: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教练员奖

按教练员总人数 5:1 比例进行评选。

八、报名、报到及抽签

（一）报名与报到

1. 按照《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日期报名。

2. 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否则不予参赛。

3. 各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二）抽签：由裁判长组织抽签。

九、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十、经费

（一）各参赛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二）参赛队伍食宿由大会统一代订（费用自理）、收费标准另行通知。如有特殊需求，须于报到 15 天前向大会提出申请。

十一、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二、规程内容如与《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有冲突之处，按《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学校体育组啦啦操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二、竞赛日期

比赛时间：2024年6-8月，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竞赛项目

(一) 分别设初中组、高中组。

(二) 竞赛及选项：

1. 啦啦操规定动作：《2020版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2-3级，每队（2级和3级）必选1队；

2. 《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第三套）》（2020版，2级以下），选技巧啦啦操，每队必选1队；

3. 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1) 集体花球啦啦操；2) 集体技巧啦啦操；3) 集体街舞啦啦操；4) 双人花球啦啦操；5) 双人街舞啦啦操。每项必选1队。

四、参赛办法

(一) 参赛人数：各组别代表队领队1名，教练2名；初中组高中组男女运动员16-24名。

(二) 参赛年龄：**初中组**：2008年9月1日以后在读初中生；**高中组**：2005年9月1日以后的在读高中阶段学生。

（四）报名规定：各单项每队限报 1 队，报名队数不足 3 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改报其他项目。

（五）运动员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具有我市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通过审核的中职、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在校在读学生。各参赛运动员需提供 2024 年度学籍照片（学籍管理系统显示运动员学籍切屏或拍照清晰照片）。

（六）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足球比赛，且有 2023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上报数据的我市学生。

（七）凡报名参赛的单位，必须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残保险》，并在报到时交主办单位审核。运动员参赛须持身份证原件、运动员证参赛（不认可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和派出所证明等）。

五、竞赛办法

（一）大赛直接进行预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二）比赛执行的评分规则

1. 啦啦操采用《2021 版啦啦操竞赛规则》；
2. 啦啦操规定动作：人数 8-24 人，成套音乐时间按规定音

乐执行；

3. 双人（不限男女）花球、街舞啦啦操自选动作：成套音乐时间在1分30秒内。

4. 集体啦啦操自选动作：人数16-24人（集体爵士除外），成套音乐时间在2分15秒内。其中，集体技巧啦啦操的口号规定：可在成套开头或中间：口号部分不少于30秒：口号与成套音乐间隔时间不超过20秒；

5. 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人数为16-36人，成套音乐时间按规定音乐执行。

（三）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奖励各单项和组别前八名；

（二）各组别评出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三名，每队道德奖运动员三名，道德奖裁判员五名；

（三）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获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杯。

七、各项目计分办法

（一）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

（二）若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其相应分值之和的平均数，作为各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八、报名、报到

本次采取二次报名办法，第一次报名4月20日，第二次报名6月10日。第二次报名时需交第二次报名表、运动员资格表、参赛运动员需提供2024年度学籍照片（学籍管理系统显示运动员学籍切屏或拍照清晰照片），原件送市教育局体卫艺科验证，并上交其EXCEL格式电子文档（邮箱：jy8724405@163.com）。

九、仲裁委员会成员及裁判员由大会选派。

十、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一、规程内容如与《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有冲突之处，按《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学校体育组跳绳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二、竞赛日期

比赛时间：2024年6-8月份，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参赛办法

（一）参赛队伍

各组别代表队报领队1名，教练2名，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运动员各16名（男女各8人）。

（二）参赛年龄

小学组：2011年9月1日以后的在读小学生；初中组：2008年9月1日以后在读初中生；高中组：2005年9月1日以后的在读高中阶段学生。

（三）参赛项目

1. 个人赛（男、女各3项，共6项），每队必选。每一项参赛人数不多于4人。

（1）30秒单摇跳（男、女）；

（2）30秒双摇跳（男、女）；

（3）3分钟单摇跳（男、女）。

2. 集体赛（不分男女，共6项）。每队必选，每一项参赛队

数不多于 2 队。

(1) 混合 60 秒交互绳速度跳（至少包含一名异性运动员）；

(2) 4×30 秒单摇接力；

(3) 混合 3 分钟 10 人长绳“8”字跳（至少包含一名异性运动员）；

(4) 个人绳一至三段集体套路（6—8 人，不限性别，任选一段）；

(5) 车轮跳花样规定提高套路（6—8 人，不限性别）；

(6) 集体自编赛（8—12 人，3—5 分钟，自选音乐）。

(四) 比赛服装

各运动员必须穿比赛参加比赛，服装号码 4-15 号。

(五) 运动员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具有我市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通过审核的中职、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在校在读学生。各参赛运动员需提供学籍照片（学籍管理系统显示运动员学籍切屏或拍照清晰照片）。

(六) 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足球比赛，且有 2023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上报数据的我市学生。

(七)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证

明身体健康；凡报名参赛的单位，必须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报到时交主办单位审核。运动员参赛须持身份证原件、运动员证参赛（不认可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和派出所证明等）。

四、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2021-2024 全国跳绳竞赛规则》。

（二）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三）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奖励各单项和组别前八名；

（二）各组别评出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三名，每队道德奖运动员三名，道德奖裁判员五名；

（三）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获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杯。

六、各项目计分办法

（一）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二）若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其相应分值之和的平均数，作为各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七、报名、报到

本次采取二次报名办法，第一次报名4月20日，第二次报名6月10日。第二次报名表时需交第二次报名表、运动员资格表、参赛运动员需提供2024年度学籍照片（学籍管理系统显示运动员学籍切屏或拍照清晰照片），原件送市教育局体卫艺科验证，并上交其EXCEL格式电子文档（邮箱：jy8724405@163.com）。

八、仲裁委员会成员及裁判员由大会选派。

九、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规程内容如与《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有冲突之处，按《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学校体育组篮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二、竞赛日期、地点

日期：2024年6-8月，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学校。

四、竞赛项目

小学、初中、高中组男、女子团体赛。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人数：各单位报男、女各子1队。每队报领队1名，教练员1-2名，运动员各12名。

（二）参赛年龄：**小学组**：2011年9月1日以后的在揭阳市读小学生；**初中组**：2008年9月1日以后在揭阳市读初中生；**高中组**：2005年9月1日以后的在揭阳市就读高中阶段学生。

（三）比赛服装：每队应备深、浅两种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号码规定为0—99号。

（四）运动员必须在2023年12月30日前具有我市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通过审核的中职、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在校在读学生。各参赛运动员需提供学籍照片（学

籍管理系统显示运动员学籍切屏或拍照清晰照片)。

(五) 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足球比赛，且有 2023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上报数据的我市学生。

(六)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以上(含县级) 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凡报名参赛的单位，必须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报到时交主办单位审核。运动员参赛须持身份证原件、运动员证参赛(不认可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和派出所证明等)。

六、竞赛办法

(一) 小学组采用最新《中国小篮球》规则，初中组、高中组采用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及国际篮联最新的规则解释。小学组执行如下特殊规定：

1. 使用标准场地：24.4 米 X15 米，罚球线距离篮球板垂直下沿处 4 米。没有 3 分线及投篮区域。

2. 器材：球篮高度距离地面是 2.75 米。

3. 比赛时间：每半时 12 分钟，半场之间休息 5 分钟。每半时分两节，每节 6 分钟，节间休息 1 分钟。

4. 球中篮及其分值：一次投篮成功计两分，罚球成功计 1 分。

比赛结束胜负得分：如果第 4 节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等，则由每队第 4 节参赛的 5 名队员依次进行罚球（客队先），积分多的队胜，如两队罚完球后比分依然相等，则采用一对一罚球方式，直至决出比赛胜负。

5. 替换：教练员应将本队的 12 名队员分成两组阵容，在比赛开始前报告给记录员。每组 6 名队员，其 5 名场上队员，1 名替补队员，分别参加第 1 节比赛和第 2 节比赛。半时结束，教练员可重新调配两组阵容，分别参加第 3 节，第 4 节比赛。由于队员受伤，取消比赛资格犯规或宣判队员个人 5 次犯规必须被替换下场，造成某一组场上队员不足 5 人时，则由对方教练员在另一组阵容中挑选队员替补上场。

6. 重点规则：无中篮后被犯规的追加罚球、有球回后场限制、无三分球、无 24 秒进攻限制、无 8 秒进入前场限制、有进攻 3 秒限制、无加时赛。

7. 一般规定：一名队员发生了 5 次侵人犯规和技术犯规，裁判员应通知其本人立即离开比赛。他必须被替补队员替换。

（二）如果报名队伍数小于或等于 5 队，比赛采用单循环比赛制，以积分直接决出最终排名。如果报名队数大于 5 队，则采用抽签分组进行小组循环赛，决出小组前两名进行交叉排名赛。

单循环比赛决定名次方法：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支或者多于 2 支球队

在所有比赛后相同的胜负记录，这 2 支或这些球队之间的比赛决定他们的名次排名。如果这 2 支或多于 2 支球队之间的比赛有相同的胜负，将按照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列：

1. 他们之间比赛净胜球分多少；
2. 他们之间的得分的多少；
3. 组内所有比赛净胜分的多少；
4. 组内所有比赛得分的多少。

如果在该组所有比赛打完之前仍然是相同的，则相同的队并列名次。如果在小组赛结束后采用这些原则仍然无法决定，将用抽签进行最终名次排列。

（三）球队如出现弃权或者罢赛的情况，取消所有比赛的积分，不录取名次，同时上报组委会保留进一步追加处罚的权利。

（四）比赛小学男子采用 5 号球，女子采用 5 号球；初中和高中男子采用 7 号球，女子采用 6 号球，由组委会提供。

七、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奖励各组别前八名；

（二）各组别评出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三名，每队道德奖运动员三名；道德奖裁判员五名；

（三）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获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杯。

八、各项目计分办法

（一）获得前八名，分别按 65、55、50、45、40、35、30、

25 计分。

(二) 若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其相应分值之和的平均数，作为各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九、报名、报到

本次采取二次报名办法，第一次报名 4 月 20 日，第二次报名 6 月 10 日。第二次报名时需交第二次报名表、运动员资格表、参赛运动员需提供 2024 年度学籍照片（学籍管理系统显示运动员学籍切屏或拍照清晰照片），原件送市教育局体卫艺科验证，并上交其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邮箱：jy8724405@163.com）。

十、各县（市、区）教育局各派裁判员 1 名。仲裁委员会成员及不足裁判员由大会选派。

十一、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二、规程内容如与《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有冲突之处，按《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学校体育组足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二、竞赛日期

比赛时间：2024年6-8月，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竞赛分组

小学男、女子组，初中男、女子组、高中男、女子六个组别。

四、参赛办法

(一) 参赛队伍：6月前，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组织县级相应组别的比赛或选拔赛，由相应组别的冠军队参加市的决赛；市直学校派队参加相应组别决赛。

(二) 参赛人数：各组别代表队领队1名，教练各1-2名；小学组、初中组男、女运动员各12名，高中男、女子运动员各18-22人。

(三) 参赛年龄：**小学组**：2011年9月1日以后的在读小学生；**初中组**：2008年9月1日以后在读初中生；**高中组**：2005年9月1日以后的在读高中阶段学生。

(四) 运动员必须在2023年12月30日前具有我市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通过审核的中职、普通高中、

初中、小学在校在读学生。各参赛运动员需提供 2024 年度学籍照片（学籍管理系统显示运动员学籍切屏或拍照清晰照片）。

（五）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學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足球比赛，且有 2023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上报数据的我市学生。

（六）凡报名参赛的单位，必须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报到时交主办单位审核。运动员参赛须持身份证原件、运动员证参赛（不认可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和派出所证明等）。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比赛，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具体办法视报名情况再定。

（二）比赛为小学 5 人制、初中 7 人制、高中（中职）按 11 人制组织比赛，每场比赛替换运动员次数不限，但高中（中职）组换出场的队员该场比赛不能换入。

（三）第一阶段比赛全场为小学 40 分钟（含小学女子决赛），初、高中（中职）60 分钟（含高中女子决赛）。第二阶段小学 60 分钟，初、高中（中职）80 分钟，中场休息最多不超过 10 分钟。第二阶段小学比赛如 60 分钟、初中和高中（中职）比赛如 80 分钟打成平局，不打延长期，以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

（五）第一阶段计分及决定名次办法

1. 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点球决出胜负者，胜得 2 分、负得 1 分。

2. 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 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的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4) 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6) 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六) 第一、二阶段比赛红黄牌累计计算，一张红牌自动停赛一场(大会另有追加者除外)，累计二张黄牌自动停赛一场。

(七) 第一阶段比赛的特殊规定

1. 所有确认参赛的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每人每场上场时间小学、不得少于 5 分钟，初、高中不少于 10 分钟，因伤病(以竞赛委员会医生判定为准)或红牌而导致不能上场者除外。

2. 如因伤病或红牌而导致场上比赛运动员不足代表队报到确认参赛人数时，其对阵队伍可以选择多于或等于对方上场人数，两队上场队员除了按竞赛规程要求执行外，多出的队员可以不上场比赛，也可算符合该场比赛的上场要求(即 10 分钟)。

否则判对方 3: 0 胜, 如对方进球数为 X (X>3), 则对方以 X: 0 胜。

(八) 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 教练员将填写上场运动员和替补运动员名单送交第四官员, 比赛前 10 分钟临场裁判员对运动员有关证件进行审查。

(九) 在比赛中, 当某一支队在场上队员小学不足 3 人、初中不足 5、高中不足 7 人时, 比赛自然停止, 并视该队弃权, 判对方 3: 0 胜, 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 0 则以当场终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十) 如因特殊情况干扰, 造成比赛中断, 经大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时, 比赛中断时刻的比赛成绩有效, 且判定为最终比分。

(十一) 比赛采用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六、比赛服装、器材

(一) 各代表队需自配备两套深、浅不同的比赛服装。

(二) 运动员必须穿护腿板、护袜、布面或皮面胶底足球鞋(不许穿金属钉球鞋)参赛, 比赛长袜的颜色和款式队内保持一致, 否则将不得上场比赛。

(三) 小学组、男子初中组比赛服号码为 1—12、男子高中(中职)组、女子高中(中职)组比赛服号码为 1-22 号(上衣后面号码高 25 公分, 短裤左腿前号码高 10 公分, 小学号码适当

缩小，各组别的守门员号码为 1 至 2 号)。比赛队员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小学生组比赛服装号码大小不做具体规定）。

（四）比赛用球：采用长虹牌足球做为本次比赛用球，小学 4 号球，初中和高中（中职）为 5 号球。

七、录取及评奖

（一）奖励各组别前八名；

（二）奖励各组别最佳射手各一名；

（三）各组别评出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和运动员各三名、获得各组别前三名的运动队教练员为优秀教练员，并评出优秀裁判员五名；

（四）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获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杯。

八、各项目计分办法

（一）获得前八名，分别按 65、55、50、45、40、35、30、25 计分。

（二）若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其相应分值之和的平均数，作为各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九、报名、报到

（一）本次采取二次报名办法，第一次报名 4 月 20 日，第二次报名 6 月 10 日。第二次报名时需交第二次报名表、运动员资格表、参赛运动员需提供 2024 年度学籍照片（学籍管理系

统显示运动员学籍切屏或拍照清晰照片), 原件送市教育局体卫艺科验证, 并上交其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邮箱: jy8724405@163.com)。

(二) 各代表团、裁判员于比赛前 1 天报到。

十、各县(市、区)教育局各派裁判员 1 名。仲裁委员会成员及不足裁判员由大会选派。

十一、本届运动会学生足球比赛列入“揭阳市第十届学生足球比赛”。

十二、为端正赛风, 严肃赛场纪律, 保证公平竞赛, 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 认真比赛, 公正执裁, 如有违反, 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规程内容如与《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有冲突之处, 按《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五、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龙狮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 竞赛日期：2024年5月24日-26日

(二) 比赛地点：榕城体育馆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

三、竞赛项目

(一) 舞 龙：展示项目

(二) 高桩南狮：规定套路、自选套路

(三) 传统南狮：男子少年甲组、女子少年甲组

男子少年乙组、女子少年乙组

男子青年组、女子青年组

男子成年组、女子成年组

四、参加资格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明；

(三) 市内户籍的运动员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市外户籍（含港澳台）运动员须持有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揭阳市公安机关签发的居

住证明（须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签发）；

（四）允许揭阳市内院校就读的非揭阳户籍（含港澳台）学生代表院校所在县（市、区）参赛。参赛时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证明方可参加比赛。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单位限报领队 1 人，高桩南狮教练 1 人、运动员和鼓乐手 8 人，规定和自选套路比赛的运动员一致；传统南狮教练员 1 人、运动员和鼓乐手 8 人。

（二）参赛年龄

1. 高桩南狮运动员为 55 岁以下（196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 传统南狮少年乙组运动员为 12 岁-15 岁（2009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传统南狮少年甲组运动员为 16 岁-18 岁（2006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4. 传统南狮青年组运动员为 19 岁-30 岁（199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

5. 传统南狮成年组运动员为 31 岁-55 岁（1969 年 1 月 1 日-1993 年 12 月 31 日）。

（三）1 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相应年龄组的比赛。

（四）参赛服装、比赛器材、队旗、播放音乐等自备。

(五)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明。

(六)参赛单位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赛风赛纪保证书》(附后),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公章,在报名时提交。

六、竞赛办法

(一)高桩南狮

1.执行2011年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颁布的《国际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规则、裁判法》进行。高桩南狮规定套路执行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2007年颁发的规定套路要求。

2.高桩南狮项目比赛使用大会提供的公用桩阵。

(二)传统南狮

1.成年组、青年组采用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审定的《国际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规则、裁判法》(2011年9月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的办法执行;

2.少年组比赛采用2019年中国龙狮运动协会出版的《青少年龙狮竞赛规则》(试行)的办法执行;

3.传统南狮套路必须用鼓乐伴奏;

(三)各小项比赛出场顺序在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进行抽签决定。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各小项录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和证书。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要求和报到

(一) 报名要求

1. 报名截止时间：补充通知。

2. 报名要求：各参赛队必须按要求填写和打印好报名表，附上每位参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都复印在A4纸同一面)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同时将电子版及个人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版发送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邮箱:qtk8697896@163.com。

3. 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建立“比赛微信联络群”，各队领队或教练加入微信群，相关比赛事宜在群内发布。

4. 报名地点：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联系人：郑文钦，联系电话：0663-8697896、18665522563。

(二) 报到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运动队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比赛时间共2天。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十一、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二) 参赛队伍食宿由大会统一代订(费用自理)、收费标准另行通知。如有特殊需求,须于报到 15 天前向大会提出申请。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规程内容如与《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有冲突之处,按《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附件 1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龙狮项目 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组别）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参赛责任书为报名表不可分割部分)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龙狮项目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新冠肺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本队(人)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險、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期:

附件 3

赛风赛纪保证书

为加强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龙狮项目比赛赛风赛纪管理和监督，规范各参赛单位行为，确保各项比赛公平、健康、和谐有序进行，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赛风赛纪有关规定，制定本保证书。

本参赛单位，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的規定参赛，严格遵守大会纪律，认真履行赛风赛纪主体责任和义务，保证文明参赛、干净参赛，并做到：遵纪守法、公平竞赛，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严格加强对本队运动员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不做任何违反赛风赛纪的事，包括不做裁判工作、不利用社交媒介发泄情绪或误导媒体和公众，不得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等。

参加单位（公章）：

领队签字：

签署日期：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中国象棋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 竞赛日期：2024年6月28日-30日

(二) 比赛地点：榕江大酒店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

三、竞赛项目

(一) 成年组：男、女子个人，男、女子团体

(二) 青少年组：男、女子个人，男、女子团体

四、参加资格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明；

(三) 市内户籍的运动员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市外户籍（含港澳台）运动员须持有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揭阳市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明（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签发）；

(四) 允许揭阳市内院校就读的非揭阳户籍（含港澳台）学生代表院校所在县（市、区）参赛。参赛时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

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证明方可参加比赛；

（五）象棋现役专业运动员及获得象棋国家健将称号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参赛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2 名，各组别运动员可报 5 名（其中男子 3 名、女子 2 名）。

（二）青少年组：运动员参赛年龄为 8 岁至 16 岁（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成年组：运动员参赛年龄为 17 岁至 65 岁（195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明。

（四）参赛单位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赛风赛纪保证书》（附后），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公章，在报名时上传报名系统。

六、竞赛办法

（一）根据中国象棋协会审定的象棋竞赛规则（2011 版）。

（二）采用九轮积分编排。

（三）每方 40 分钟，每步加 10 秒。

（四）计分办法

1. 个人赛根据积分计算排名，如积分相同，则依次按对手

分、累进分、胜局、直胜、后手局、上轮名次顺序区分。

2. 团体赛成绩排名在个人赛的基础上计算（按照各队棋手个人赛成绩之和计算团体成绩）。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各小项录取前八名，团体项目颁发奖杯、奖牌和证书，个人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要求和报到

（一）报名要求

1. 报名截止时间：补充通知。

2. 报名要求：各参赛队必须按要求填写和打印好报名表，附上每位参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都复印在A4纸同一面）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同时将电子版及个人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版发送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邮箱：qtk8697896@163.com。

3. 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建立“比赛微信联络群”，各队领队或教练加入微信群，相关比赛事宜在群内发布。

4. 报名地点：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联系人：郑文钦，联系电话：0663-8697896、18665522563。

（二）报到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于赛前 2 天，运动队于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比赛时间 2 天。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十一、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二) 参赛队伍食宿由大会统一代订（费用自理）、收费标准另行通知。如有特殊需求，须于报到 15 天前向大会提出申请。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规程内容如与《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有冲突之处，按《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附件 1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中国象棋项目 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组别）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参赛责任书为报名表不可分割部分)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中国象棋项目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新冠肺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本队(人)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險、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期:

附件 3

赛风赛纪保证书

为加强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中国象棋项目比赛赛风赛纪管理和监督，规范各参赛单位行为，确保各项比赛公平、健康、和谐有序进行，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赛风赛纪有关规定，制定本保证书。

本参赛单位，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的規定参赛，严格遵守大会纪律，认真履行赛风赛纪主体责任和义务，保证文明参赛、干净参赛，并做到：遵纪守法、公平竞赛，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严格加强对本队运动员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不做任何违反赛风赛纪的事，包括不做裁判工作、不利用社交媒介发泄情绪或误导媒体和公众，不得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等。

参加单位（公章）：

领队签字：

签署日期：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国际象棋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 日期：2024年6月28日-30日

(二) 地点：榕江大酒店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

三、竞赛项目

(一) 成年男子个人赛

(二) 成年女子个人赛

(三) 青少年甲组男子个人赛

(四) 青少年甲组女子个人赛

(五) 青少年乙组男子个人赛

(六) 青少年乙组女子个人赛

(七) 青少年男子团体

(八) 青少年女子团体

(九) 团体赛

四、参加资格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明；

(三) 市内户籍的运动员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市外户籍(含港澳台)运动员须持有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揭阳市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明(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签发);

(四) 允许揭阳市内院校就读的非揭阳户籍(含港澳台)学生代表院校所在县(市、区)参赛。参赛时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证明方可参加比赛;

(五) 取得或曾经取得国际象棋职业段位的人员不得参赛。

五、参赛办法

(一) 各单位报领队1人,教练员2名,队医1名,每组可报男女运动员各2人。运动员可兼项报名。

(二) 青少年甲组运动员年龄为13-18岁(2006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乙组运动员年龄为7-12岁(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成年组运动员年龄为19岁-65岁(1959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三)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明。

(四) 参赛单位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赛风赛纪保证书》(附后),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公章,在报名时提交。

六、竞赛办法

(一) 报名人数在 8 人及 8 人以下采用循环赛，8 人以上采用积分编排（7 轮），采用电脑编排。

(二) 由电脑云蛇编排软件抽签，根据秩序轮次表，运动员号在前者先手，开赛后发现先后手搞错，不予更改，迟到 15 分钟内在总用时里面扣除，迟到 15 分钟按弃权论。

(三) 计时记录，每方用时 50 分钟包干，最后 10 分钟可以不记录。

(四) 名次确定

1. 在循环赛制中，根据个人积分排列名次，积分多者列前。如积分相等，则按以下顺序区分：小分，胜局，直胜，犯规。无法区分，则抽签确定名次。

2. 在积分编排制的个人比赛中，同样根据个人积分排列名次，如积分相等，则按以下顺序依次区分：对手分，胜局，直胜，犯规。无法区分，则抽签确定名次。

(五) 比赛采用国际棋联截止至 2022 年底前最新审定的《国际象棋竞赛规则》。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各小项录取前八名，团体项目颁发奖杯、奖牌和证书，个人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体育道德风

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要求和报到

(一) 报名要求

1. 报名截止时间：补充通知。

2. 报名要求：各参赛队必须按要求填写和打印好报名表，附上每位参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都复印在A4纸同一面)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同时将电子版及个人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版发送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邮箱:qtk8697896@163.com。

3. 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建立“比赛微信联络群”，各队领队或教练加入微信群，相关比赛事宜在群内发布。

4. 报名地点：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联系人：郑文钦，联系电话：0663-8697896、18665522563。

(二) 报到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运动队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比赛时间3天。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十一、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二) 参赛队伍食宿由大会统一代订(费用自理)、收费标准另行通知。如有特殊需求,须于报到15天前向大会提出申请。

十二、为端正赛风, 严肃赛场纪律, 保证公平竞赛, 各单

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规程内容如与《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有冲突之处，按《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附件 1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国际象棋项目 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组别）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参赛责任书为报名表不可分割部分)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国际象棋项目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新冠肺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本队(人)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險、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期:

附件 3

赛风赛纪保证书

为加强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国际象棋项目比赛赛风赛纪管理和监督，规范各参赛单位行为，确保各项比赛公平、健康、和谐有序进行，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赛风赛纪有关规定，制定本保证书。

本参赛单位，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的規定参赛，严格遵守大会纪律，认真履行赛风赛纪主体责任和义务，保证文明参赛、干净参赛，并做到：遵纪守法、公平竞赛，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严格加强对本队运动员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不做任何违反赛风赛纪的事，包括不做裁判工作、不利用社交媒介发泄情绪或误导媒体和公众，不得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等。

参加单位（公章）：

领队签字：

签署日期：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围棋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 日期：2024年6月28日-30日

(二) 地点：榕江大酒店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

三、竞赛项目

(一) 成年男子个人赛

(二) 成年女子个人赛

(三) 青少年甲组男子个人赛

(四) 青少年甲组女子个人赛

(五) 青少年乙组男子个人赛

(六) 青少年乙组女子个人赛

(七) 青少年男子团体

(八) 青少年女子团体

(九) 全民团体赛

四、参加资格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明；

(三) 市内户籍的运动员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市外户籍(含港澳台)运动员须持有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揭阳市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明(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签发);

(四) 允许揭阳市内院校就读的非揭阳户籍(含港澳台)学生代表院校所在县(市、区)参赛。参赛时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证明方可参加比赛;

(五) 取得或曾经取得围棋职业段位的人员不得参赛。

五、参赛办法

(一)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青少年甲组、青少年乙组、成年组均可报运动员3男2女参加;全民团体赛报运动员4男1女参加。运动员可兼项报名。

(二) 青少年甲组运动员年龄为13-18岁(2006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乙组运动员年龄为7-12岁(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成年组运动员年龄为19岁-65岁(1959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三) 全民团体赛:4名男运动员年龄设定为:20岁至29岁1名(1995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30岁至39岁1名(1985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40岁至49岁1名(1975年1月1日至1984年12月31日),50岁至65岁1名(1959年1月1日至1974年12月31日);女运动员年龄

不得超过 65 岁（195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四）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明。

（五）参赛单位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赛风赛纪保证书》（附后），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公章，在报名时提交。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围棋协会审定的中国围棋规则（2002 版）。

（二）采用积分编排，根据各组报名情况编排轮次；全民团体赛比赛采用分台定人制，根据报名情况按积分编排制编排轮次比赛。

（三）用时为每方 30 分钟、3 次 30 秒读秒。

（四）每轮比赛选手自行猜先，猜对者执黑，迟到 15 分钟作弃权处理，弃权两轮者不再安排余下比赛。

（五）成绩计算按积分高者在前，积分相同则依次比较对手分、累进分、上一轮名次、抽签处理。

（六）青少年男女子团体名次计分办法

1. 男子团体：各单位甲组个人赛成绩最好 2 名男子、乙组成绩最好的 2 名男子名次相加。

2. 女子团体：各单位女子甲组个人赛成绩最好 1 名女子、

乙组成绩最好的 1 名女子名次相加。

(七) 全民团体赛计分办法

1. 比赛计分办法：比赛每场胜一局得 2 分，负一局得 0 分。局分高者场分计 2 分，局分低者场分计 0 分。如果比赛中出现三劫循环、长生等罕见特例，按无胜负判定，双方立即重新加赛，比赛用时为原棋局剩余时间，超时判负。

2. 全民团体名次计算：依次比较：总场分、总胜局分、对手场分总和、各台胜率、直胜、抽签决定名次。

(八) 各小项细则将在竞赛补充规定中另行公布。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各小项录取前八名，团体项目颁发奖杯、奖牌和证书，个人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要求和报到

(一) 报名要求

1. 报名截止时间：补充通知。

2. 报名要求：各参赛队必须按要求填写和打印好报名表，附上每位参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都复印在 A4 纸同一面)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同时将电子版及个人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版发送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邮

箱:qtk8697896@163.com。

3. 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建立“比赛微信联络群”，各队领队或教练加入微信群，相关比赛事宜在群内发布。

4. 报名地点：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联系人：郑文钦，联系电话：0663-8697896、18665522563。

（二）报到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于赛前2天，运动队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比赛时间2天。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十一、经费

（一）各参赛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二）参赛队伍食宿由大会统一代订（费用自理）、收费标准另行通知。如有特殊需求，须于报到15天前向大会提出申请。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规程内容如与《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有冲突之处，按《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

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附件 1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围棋项目 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组别）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参赛责任书为报名表不可分割部分)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围棋项目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新冠肺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本队(人)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險、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期:

附件 3

赛风赛纪保证书

为加强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围棋项目比赛赛风赛纪管理和监督，规范各参赛单位行为，确保各项比赛公平、健康、和谐有序进行，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赛风赛纪有关规定，制定本保证书。

本参赛单位，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的規定参赛，严格遵守大会纪律，认真履行赛风赛纪主体责任和义务，保证文明参赛、干净参赛，并做到：遵纪守法、公平竞赛，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严格加强对本队运动员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不做任何违反赛风赛纪的事，包括不做裁判工作、不利用社交媒介发泄情绪或误导媒体和公众，不得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等。

参加单位（公章）：

领队签字：

签署日期：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健身气功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 竞赛日期：2024年6月1日-3日

(二) 比赛地点：榕城体育馆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

三、竞赛项目

(一) 集体项目

1. 健身气功·易筋经
2. 健身气功·五禽戏
3. 健身气功·六字诀
4. 健身气功·八段锦
5. 健身气功·气舞

(二) 个人项目

1. 健身气功·大舞
2. 健身气功·马王堆导引术
3. 健身气功·导引养生功十二法
4. 健身气功·养生太极杖
5. 健身气功·十二段锦

四、参加资格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明；

(三) 市内户籍的运动员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市外户籍(含港澳台)运动员须持有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揭阳市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明(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签发)；

(四) 允许揭阳市内院校就读的非揭阳市户籍(含港澳台)学生代表院校所在县(市、区)参赛。参赛时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证明方可参加比赛。

五、参赛办法

(一) 参赛单位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 运动员12名(其中男性运动员不少于2名)。

(二) 参赛年龄14周岁以上(含14周岁)至65周岁以下(含65周岁)(195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三) 参赛单位须报3个集体项目, 气舞为必报项目, 再从易筋经、五禽戏、六字诀、八段锦中任选两项。集体项目上场比赛为6名运动员; 个人项目每队选派8名运动员参赛, 每人限报1项, 每项限报1人。

(四) 比赛器械必须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推广使用的健身气功功法演练器械。

（五）参赛队员服装须符合健身气功项目特点，集体赛队员的服装款式、颜色须统一，鞋为健身运动类鞋。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明。

（七）参赛单位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赛风赛纪保证书》（附后），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公章，在报名时提交。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2017 年修订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试行）》以及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关于对 2017 版《健身气功竞赛规则（试行）》部分条款修改的通知。

（二）普及功法的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参赛队员上场队形均为“一”字形排列或平行错位排列。

（三）普及功法的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均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健身气功比赛展演音乐》中的伴奏音乐，由大会统一播放。

（四）气舞集体项目

1. 现场播放的伴奏音乐统一采用 MP3 格式。表演背景和音乐由各代表队自行选编，须符合项目特点及使用的有关规定。

2. 气舞项目以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推广的健身气功普及功法和竞赛功法中选取动作，自创主旨，自编功法，

自配音乐，自选服装；比赛时长为 4 分 40 秒至 5 分 20 秒；整套动作中必须要有 1 个完整的健身气功功法动作，不得少于 6 种功法的内容元素，要突出健身气功功法特点，思想内涵健康，服装符合健身气功要求，背景主旨积极向上。

3. 气舞音乐为纯音乐，背景和伴奏音乐采用 U 盘收集。音乐 U 盘、气舞主旨及 1 个完整动作和 6 种功法的内容元素动作名称按顺序填写并打印，报到时提交至编排组。

（五）如在比赛中出现动作明显与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推广的功法不符时，裁判长有权即时终止比赛。

（六）各小项比赛出场顺序在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进行抽签决定。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各小项奖励前八名，个人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集体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要求和报到

（一）报名要求

1. 报名截止时间：补充通知。

2. 报名要求：各参赛队必须按要求填写和打印好报名表，附上每位参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都复印在 A4 纸同一面)

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同时将电子版及个人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版发送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邮箱:qtk8697896@163.com。

3. 各队背景音像伴奏资料自带,报名时提供U盘等。

4. 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建立“比赛微信联络群”,各队领队或教练加入微信群,相关比赛事宜在群内发布。

5. 报名地点: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联系人:郑文钦,联系电话:0663-8697896、18665522563。

(二) 报到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运动队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比赛时间共2天。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一、经费

各参赛队伍交通费自理,食宿收费标准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健身气功项目
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组别）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参赛责任书为报名表不可分割部分)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中健身气功项目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新冠肺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本队(人)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險、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期:

附件 3

赛风赛纪保证书

为加强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健身气功项目比赛赛风赛纪管理和监督，规范各参赛单位行为，确保各项比赛公平、健康、和谐有序进行，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赛风赛纪有关规定，制定本保证书。

本参赛单位，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的規定参赛，严格遵守大会纪律，认真履行赛风赛纪主体责任和义务，保证文明参赛、干净参赛，并做到：遵纪守法、公平竞赛，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严格加强对本队运动员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不做任何违反赛风赛纪的事，包括不做裁判工作、不利用社交媒介发泄情绪或误导媒体和公众，不得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等。

参加单位（公章）：

领队签字：

签署日期：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龙舟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 日期：2024年6月7日-10日

(二) 地点：榕城区东湖公园河段

二、竞赛项目

(一) 22人龙舟

男子组 100米、200米、500米直道赛

(二) 12人龙舟

男子组 100米、200米、500米直道赛

三、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 运动员资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明；

3. 市内户籍的运动员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市外户籍（含港澳台）运动员须持有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揭阳市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明（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签发）；

4. 允许揭阳市内院校就读的非揭阳户籍（含港澳台）学生代表院校所在县（市、区）参赛。参赛时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

的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证明方可参加比赛。

（二）资格审查

1. 组委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2. 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

3. 代表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四、参加办法

（一）以各县（市、区）为单位组织代表队参赛。

（二）各代表队 22 人龙舟男子组均限报 28 人。其中领队 1 名、教练 1 名、鼓手 1 名、舵手 1 名、划手 20 名、替补 4 名（鼓手、舵手性别不限）。

（三）22 人龙舟男子组参赛运动员须兼项 12 人龙舟男子组参赛。

（四）各代表队每个竞赛项目限报 1 支队伍参赛。

（五）参加决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参加预选赛的运动员。

五、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制定的《龙舟竞赛规则》（2014 年版）。

(二) 按照国际龙舟联合会器材标准，比赛龙舟由大会提供，划桨自备。

(三) 各组别 3 支代表队参加决赛。

(四) 预选赛、决赛分组及赛道、舟号均通过抽签决定。

(五) 预选赛、决赛均设 4 条赛道按预赛、复赛、小决赛、决赛程序进行。

(六) 各代表队自备直角三角形大、小队旗各 1 面。大队旗规格：高 1 米、宽 2 米；小队旗规格：高 0.6 米、宽 0.8 米。大、小队旗均颜色不限，面料不透光，双面印制代表队名称(文字顺序由左至右)。

(七) 各代表队须统一比赛服装。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代表队预选赛男子组团体总分(22 人龙舟、12 人龙舟 6 项比赛积分)前 3 名进入决赛，不足 5 支按名次递补。

(二) 决赛奖励前 3 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

七、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代表队

1. 以县(市、区)为单位填写《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龙舟项目比赛报名表》，报名截止时

间5月15日。

2. 各代表队在报名时须提交代表队个人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版。

3. 比赛报到时间：2024年6月7日。

4. 参赛单位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赛风赛纪保证书》(附后)，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公章，在报名时提交。

(二) 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在预选赛、决赛开始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次日离会。

(三) 报名要求

1. 报名截止时间：补充通知。

2. 报名要求：各参赛队必须按要求填写和打印好报名表，附上每位参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都复印在A4纸同一面)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同时将电子版及个人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版发送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邮箱:qtk8697896@163.com。

3. 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建立“比赛微信联络群”，各队领队或教练加入微信群，相关比赛事宜在群内发布。

4. 报名地点：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联系人：郑文钦，联系电话：0663-8697896、18665522563。

九、技术官员

(一) 设仲裁5名，技术代表1名，裁判长1名，副裁判

长3名，裁判员20名，均由揭阳市龙舟协会选调，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审核。

(二)设辅助裁判(龙舟一级裁判)60名，工作人员(学生)50名，均由市运会组委会调派。

十、仲裁

仲裁委员执行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十一、经费

(一)预选赛、决赛期间，各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的食宿、差旅、市内交通、工作补贴等费用，预选赛、决赛由市运会组委会承担。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规程内容如与《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有冲突之处，按《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参赛责任书为报名表不可分割部分)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龙舟项目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新冠肺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本队(人)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險、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期:

附件 3

赛风赛纪保证书

为加强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龙舟项目比赛赛风赛纪管理和监督，规范各参赛单位行为，确保各项比赛公平、健康、和谐有序进行，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赛风赛纪有关规定，制定本保证书。

本参赛单位，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的規定参赛，严格遵守大会纪律，认真履行赛风赛纪主体责任和义务，保证文明参赛、干净参赛，并做到：遵纪守法、公平竞赛，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严格加强对本队运动员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不做任何违反赛风赛纪的事，包括不做裁判工作、不利用社交媒介发泄情绪或误导媒体和公众，不得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等。

参加单位（公章）：

领队签字：

签署日期：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乒乓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 竞赛日期：2024年6月14日-16日

(二) 比赛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

三、竞赛项目

(一) 男、女子团体

(二) A组：男、女子单打

(三) B组：男、女子单打

(四) C组：男、女子单打

(五) D组：男、女子单打

四、参加资格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明；

(三) 市内户籍的运动员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市外户籍(含港澳台)运动员须持有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揭阳市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明(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签发)；

（四）允许揭阳市内院校就读的非揭阳户籍（含港澳台）学生代表院校所在县（市、区）参赛。参赛时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证明方可参加比赛；

（五）凡在省级或国家注册过的乒乓球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五、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男、女运动员各年龄组最多可报2人，男女子团体各不得超过8人（上场4人）。

（二）A组运动员参赛年龄为：30-39岁（1985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B组运动员参赛年龄为：40-49岁（1975年1月1日至1984年12月31日）；C组运动员参赛年龄为：50-59岁（1965年1月1日至1974年12月31日）；D组运动员参赛年龄为：60-65岁（1959年1月1日至1964年12月31日）。

（三）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符合规程要求年龄组的比赛。

（四）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明。

（五）参赛单位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赛风赛纪保证书》（附后），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公章。

六、竞赛办法

（一）团体比赛

1. 团体赛组成：由各年龄组运动员单打和上场运动员自由组合的一对双打组成；第一阶段出场顺序：第一场 30-39 岁、第二场 40-49 岁、第三场 50-59 岁、第四场 60-65 岁、第五场双打（上场 4 人中自由组合）。

2. 团体比赛：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赛，执行每局 11 分的三局两胜制，打满五场比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及附加赛，采用 11 分五局三胜和执行五场三胜制，决出前八名。

3. 第一阶段打满五场，每一场团体赛的记分采用 4-2-1-0 的方式，即获胜方得 4 分，负方若 2:3 得 2 分，若 1:4 得 1 分，若 0:5 或弃权得 0 分。如积分相同，按照中国乒乓球协会《乒乓球竞赛规则（2016）》确定排名。

4. 第二阶段的比赛，单打出场顺序采用抽签办法确定，双打最后一场出场，采用五场三胜制。

5. 团体赛中，允许大年龄组运动员上场参加小年龄组比赛，小年龄运动员不能参加大年龄组比赛。

6. 团体比赛，只允许一名长胶的运动员上场（并在出场名单标明）。

（二）单打比赛

1. 各队男女运动员均可参加单打比赛。

2. 单打比赛采用淘汰及附加赛，全部比赛执行三局两胜制，

每局 11 分，决出前八名。

（三）比赛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16）》。

（四）球拍检测和服装要求

1. 本次比赛规定使用无机胶水（单面套胶的厚度不能超过 4mm），大会将抽检球拍，禁止使用不合格的球拍参赛。

2. 球拍的覆盖物不得经过任何的物理和化学处理，并且有国际乒联的注册和标识，裁判长对球拍是否合乎标准有最终决定权。

3. 团体赛上场运动员服装必须一致，且尽量带备两件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不能穿着主体颜色为白色的运动服上场比赛。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各小项以“等奖”的方式奖励，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4 名，团体赛颁发奖杯和证书，个人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要求和报到

（一）报名要求

1. 报名截止时间：补充通知。

2. 报名要求：各参赛队必须按要求填写和打印好报名表，附上每位参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都复印在A4纸同一面)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同时将电子版及个人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版发送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邮箱:qtk8697896@163.com。

3. 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建立“比赛微信联络群”，各队领队或教练加入微信群，相关比赛事宜在群内发布。

4. 报名地点：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联系人：郑文钦，联系电话：0663-8697896、18665522563。

(二) 报到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运动队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比赛时间3天。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十一、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二) 参赛队伍食宿由大会统一代订(费用自理)、收费标准另行通知。如有特殊需求,须于报到15天前向大会提出申请。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规程内容如与《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

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有冲突之处，按《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参赛责任书为报名表不可分割部分)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乒乓球项目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新冠肺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本队(人)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險、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期:

附件 3

赛风赛纪保证书

为加强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乒乓球项目比赛赛风赛纪管理和监督，规范各参赛单位行为，确保各项比赛公平、健康、和谐有序进行，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赛风赛纪有关规定，制定本保证书。

本参赛单位，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的規定参赛，严格遵守大会纪律，认真履行赛风赛纪主体责任和义务，保证文明参赛、干净参赛，并做到：遵纪守法、公平竞赛，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严格加强对本队运动员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不做任何违反赛风赛纪的事，包括不做裁判工作、不利用社交媒介发泄情绪或误导媒体和公众，不得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等。

参加单位（公章）：

领队签字：

签署日期：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太极拳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 竞赛日期：2024年6月21日-23日

(二) 比赛地点：榕城体育馆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

三、竞赛项目

(一) 集体项目：24式太极拳（成年组，少年青年组）

(二) 个人项目：（男、女子成年组，男、女子少年青年组）

（规定陈式太极拳、规定杨式太极拳、规定吴式太极拳、规定武式太极拳、规定孙式太极拳、42式太极拳）

四、参加资格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明；

(三) 市内户籍的运动员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市外户籍（含港澳台）运动员须持有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揭阳市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明（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签发）；

(四) 允许揭阳市内院校就读的非揭阳户籍（含港澳台）学生代表院校所在县（市、区）参赛。参赛时须持有公安机关

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证明方可参加比赛；

（五）凡是武术套路专业运动员（包含退役运动员）以及在国家或省级注册过的武术套路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单位报领队 1 名、教练 2 名，运动员限报成年组和少年青年组各 12 人。（男女不限）

（二）参赛年龄

1. 集体项目运动员为：12 岁-65 岁（1959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个人项目：少年青年组运动员为：12 岁-40 岁（1984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成年组运动员为：41 岁-60 岁（1964 年 1 月 1 日-198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参赛单位集体项目各组别限报 1 队，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相应年龄组的比赛，参加集体项目运动员可兼报个人项目，参加个人项目运动员限报 1 项。

（四）集体项目参赛人数为 6-8 人，男女不限。

（五）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明。

（六）参赛单位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赛风赛纪保证书》（附后），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公章，在报名时提交。

六、竞赛办法

(一) 遵循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2)及有关补充规定,采用无难度评判方法进行评分。

(二) 集体项目比赛人数每少于或多于1人扣0.5分,依次类推;

(三) 集体及个人项目套路完成时间:个人项目完成时间为5~6分钟,集体24式太极拳为4~5分钟,比赛套路必须按照规定套路顺序演练完成,不得增减或改变动作;

(四) 个人单项由大会统一播放背景音乐;集体项目比赛音乐由各队自备,提交大会统一播放,所提供“优”盘或光碟内不允许有其他的内容,不可带有口令或说唱;

(五) 参赛运动员须穿武术竞赛规则要求的太极比赛服装(不准戴披风);

(六) 集体项目须统一服装(着装不统一扣1分);

(七) 各小项比赛出场顺序在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进行抽签决定。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各小项录取前八名,团体项目颁发奖杯、奖牌和证书,个人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要求和报到

（一）报名要求

1. 报名截止时间：补充通知。

2. 报名要求：各参赛队必须按要求填写和打印好报名表，附上每位参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都复印在A4纸同一面)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同时将电子版及个人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版发送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邮箱:qtk8697896@163.com。

3. 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建立“比赛微信联络群”，各队领队或教练加入微信群，相关比赛事宜在群内发布。

4. 报名地点：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联系人：郑文钦，联系电话：0663-8697896、18665522563。

（二）报到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于赛前2天，运动队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比赛时间2天。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十一、经费

（一）各参赛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二）参赛队伍食宿由大会统一代订（费用自理）、收费标准另行通知。如有特殊需求，须于报到15天前向大会提出申请。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规程内容如与《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有冲突之处，按《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参赛责任书为报名表不可分割部分)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太极拳项目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新冠肺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再次本队(人)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險、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期:

附件 3

赛风赛纪保证书

为加强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太极拳项目比赛赛风赛纪管理和监督，规范各参赛单位行为，确保各项比赛公平、健康、和谐有序进行，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赛风赛纪有关规定，制定本保证书。

本参赛单位，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的規定参赛，严格遵守大会纪律，认真履行赛风赛纪主体责任和义务，保证文明参赛、干净参赛，并做到：遵纪守法、公平竞赛，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严格加强对本队运动员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不做任何违反赛风赛纪的事，包括不做裁判工作、不利用社交媒介发泄情绪或误导媒体和公众，不得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等。

参加单位（公章）：

领队签字：

签署日期：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羽毛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 竞赛日期：2024年7月5日-7日

(二) 比赛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

三、竞赛项目

(一) A组：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

(二) B组：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

(三) C组：男双、女双、混双

四、参加资格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明；

(三) 市内户籍的运动员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市外户籍(含港澳台)运动员须持有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揭阳市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明(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签发)；

(四) 允许揭阳市内院校就读的非揭阳户籍(含港澳台)学生院校所在县(市、区)参赛。参赛时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

的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证明方可参加比赛；

（五）凡在省级或国家注册过的羽毛球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

五、参赛办法

（一）每个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每个组别可报男运动员4名，女运动员4名。

（二）A组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8-25岁（1999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B组运动员参赛年龄为：26-45岁（1979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出生），C组运动员参赛年龄为：46-65岁（1959年1月1日至1978年12月31日出生）。

（三）各项目每队最多可报2名（对）运动员，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相应年龄组的两个单项比赛。

（四）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明。

（五）参赛单位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赛风赛纪保证书》（附后），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公章，在报名时上传报名系统。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2021) 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 A、B、C 组每个项目第一阶段分组进行小组循环赛，第二阶段根据小组名次进行交叉淘汰，决出前八名。参赛运动员数量不足 8 名（对）的项目，决出所有名次。

(三) 所有项目比赛采用 3 局 2 胜，15 分每球得分制，14 平后，领先 2 分的一方胜该局。20 平后，先得 21 分的一方胜该局。

(四) 抽签

1. 由组委会组成抽签工作组，负责比赛的抽签工作。抽签日期、地点另行通知。

2. 比赛不设种子，采用一次抽签，同单位选手合理回避，随机抽签入组。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各小项奖励前八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要求和报到

(一) 报名要求

1. 报名截止时间：补充通知。

2. 报名要求：各参赛队必须按要求填写和打印好报名表，附上每位参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都复印在 A4 纸同一面)

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同时将电子版及个人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版发送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邮箱:qtk8697896@163.com。

3. 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建立“比赛微信联络群”,各队领队或教练加入微信群,相关比赛事宜在群内发布。

4. 报名地点: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联系人:郑文钦,联系电话:0663-8697896、18665522563。

(二) 报到

仲裁委员及裁判长团队于赛前2天,运动队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比赛时间2天。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一、经费

各参赛队伍交通费自理,食宿收费标准另行通知。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羽毛球项目 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组别）

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参赛责任书为报名表不可分割部分)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羽毛球项目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新冠肺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本队(人)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險、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期:

附件 3

赛风赛纪保证书

为加强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羽毛球项目比赛赛风赛纪管理和监督，规范各参赛单位行为，确保各项比赛公平、健康、和谐有序进行，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赛风赛纪有关规定，制定本保证书。

本参赛单位，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的規定参赛，严格遵守大会纪律，认真履行赛风赛纪主体责任和义务，保证文明参赛、干净参赛，并做到：遵纪守法、公平竞赛，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严格加强对本队运动员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不做任何违反赛风赛纪的事，包括不做裁判工作、不利用社交媒介发泄情绪或误导媒体和公众，不得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等。

参加单位（公章）：

领队签字：

签署日期：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门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 竞赛日期：2024年7月12日-14日

(二) 比赛地点：市临江北体育公园门球场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

三、竞赛项目

(一) 五人团体赛

(二) 男子单人赛

(三) 女子单人赛

四、参加资格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明；

(三) 市内户籍的运动员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市外户籍（含港澳台）运动员须持有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揭阳市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明（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签发）；

(四) 允许揭阳市内院校就读的非揭阳户籍（含港澳台）学生代表院校所在县（市、区）参赛。参赛时须持有公安机关

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证明方可参加比赛。

五、参赛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员各 1 人，运动员 10 人，团体赛 5 至 8 人（性别不限）。每位参赛运动员限报一项。

（二）参赛运动员年龄为 18-65 周岁（1959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明。

（四）参赛单位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赛风赛纪保证书》（附后），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公章，在报名时上传报名系统。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由中国门球协会审定的《门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2015》执行。

（二）比赛场地使用门球专用人造草坪，场地标准为 15×20 米。

（三）根据各项目报名的总队数，采用循环赛制和淘汰赛制制定赛程。

（四）上场比赛运动员必须统一服装，穿平底运动鞋，教练员、队长必须佩戴相应的徽章。

(五) 比赛时，团体赛设指挥 1 人；单人赛不设指挥，不允许场外人员辅助指挥。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各小项以“等奖”的方式奖励，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4 名，团体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个人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要求和报到

(一) 报名要求

1. 报名截止时间：补充通知。

2. 报名要求：各参赛队必须按要求填写和打印好报名表，附上每位参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都复印在 A4 纸同一面)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同时将电子版及个人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版发送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邮箱:QTK8697896@163.COM。

3. 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建立“比赛微信联络群”，各队领队或教练加入微信群，相关比赛事宜在群内发布。

4. 报名地点：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联系人：郑文钦，联系电话：0663-8697896、18665522563。

(二) 报到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于赛前 2 天，运动队于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比赛时间 2 天。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十一、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二) 参赛队伍食宿由大会统一代订（费用自理）、收费标准另行通知。如有特殊需求，须于报到 15 天前向大会提出申请。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规程内容如与《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有冲突之处，按《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附件 1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门球项目
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组别）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参赛责任书为报名表不可分割部分)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门球项目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新冠肺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本队(人)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險、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期:

附件 3

赛风赛纪保证书

为加强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门球项目比赛赛风赛纪管理和监督，规范各参赛单位行为，确保各项比赛公平、健康、和谐有序进行，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赛风赛纪有关规定，制定本保证书。

本参赛单位，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的規定参赛，严格遵守大会纪律，认真履行赛风赛纪主体责任和义务，保证文明参赛、干净参赛，并做到：遵纪守法、公平竞赛，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严格加强对本队运动员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不做任何违反赛风赛纪的事，包括不做裁判工作、不利用社交媒介发泄情绪或误导媒体和公众，不得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等。

参加单位（公章）：

领队签字：

签署日期：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足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 竞赛日期：2024年7月16日-20日

(二) 比赛地点：榕城区逸扬足球场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

三、竞赛项目

成年11人制男子足球赛：20周岁至59周岁（1964年12月31日后2004年12月31日前出生）。

四、参加资格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四) 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明；

(三) 市内户籍的运动员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市外户籍（含港澳台）运动员须持有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揭阳市下属区县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明（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签发）；

(四) 允许揭阳市内院校就读的非揭阳户籍（含港澳台）学生代表院校所在县（市、区）参赛。参赛时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

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证明方可参加比赛；

（五）凡在省级或国家注册过的足球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五、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运动员 18 至 25 人。

（二）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明。

（三）参赛单位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赛风赛纪保证书》（附后），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公章。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单循环的办法，排出名次。

（二）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如两队在规定的时间内踢成平局，则直接互罚球点球决出胜负，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三）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按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7.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8. 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四）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五）参照执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以“等奖”的方式奖励，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2名，颁发奖杯和证书。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要求和报到

（一）报名要求

1. 报名截止时间：补充通知。
2. 报名要求：各参赛队必须按要求填写和打印好报名表，附上每位参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都复印在A4纸同一面）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同时将电子版及个人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版发送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邮箱：qtk8697896@163.com。

3. 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建立“比赛微信联络群”，各队领队或教练加入微信群，相关比赛事宜在群内发布。

4. 报名地点：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联系人：郑文钦，联系电话：0663-8697896、18665522563。

（二）报到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运动队于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比赛时间 5 天。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十一、经费

（一）各参赛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二）参赛队伍食宿由大会统一代订（费用自理）、收费标准另行通知。如有特殊需求，须于报到 15 天前向大会提出申请。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规程内容如与《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有冲突之处，按《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参赛责任书为报名表不可分割部分)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足球项目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新冠肺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本队(人)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險、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期:

附件 3

赛风赛纪保证书

为加强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足球项目比赛赛风赛纪管理和监督，规范各参赛单位行为，确保各项比赛公平、健康、和谐有序进行，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赛风赛纪有关规定，制定本保证书。

本参赛单位，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的規定参赛，严格遵守大会纪律，认真履行赛风赛纪主体责任和义务，保证文明参赛、干净参赛，并做到：遵纪守法、公平竞赛，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严格加强对本队运动员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不做任何违反赛风赛纪的事，包括不做裁判工作、不利用社交媒介发泄情绪或误导媒体和公众，不得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等。

参加单位（公章）：

领队签字：

签署日期：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网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 竞赛日期：2024年7月23日-25日

(二) 比赛地点：东湖网球中心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

三、竞赛项目

(一) 混合团体赛

(1) 第一男双

(2) 混合双打

(3) 第二男双

(二) 单项赛

(1) A组（中年组）

男子单打

(2) B组（成年组）

男子双打、女子单打

(3) C组（青少年组）

男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单打

(4) D组（儿童组）

男女混合单打

四、参加资格与审核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明；

(三) 市内户籍的运动员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和户口本。市外户籍（含港澳台）运动员须持有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揭阳市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明（须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签发）或在揭阳市内缴纳社保满一年的相关证明；

(四) 允许揭阳市内院校就读的非揭阳户籍（含港澳台）学生参赛。参赛时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证明方可参加比赛；

(五) 网球专业运动员及软式网球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网球运动员和软式网球运动员）不得参赛。网球和软式网球专业运动员是指有在国家或省级注册记录并参加过 ITF、ATP、WTA、CTA-800 及 CTA-1000 级别、洲际网球及软式网球赛、国际软式网球系列赛及全国性网球和软式网球赛事（U18 以下青少年和 ITF 元老赛除外）的运动员。

五、参赛办法和人数

(一)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队医 1 名，其中领队、教练员可由运动员兼任；

1. 混合团体赛：每支参赛队可报 6-8 人；（团体赛内不得兼项）

2. A 组（中年组）：可报男子运动员最多 4 名。

3. B 组（成年组）：可报男子运动员最多 6 名（3 对）、女子最多 2 名。

4. C 组（青少年组）：可报男子运动员最多 4 名（2 对）、女子运动员最多 4 名，允许兼报一项。

5. D 组（儿童组）：可报男子运动员最多 4 名，女子运动员最多 2 名。

（二）团体赛参赛年龄为：18-62 岁（1962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A 组运动员参赛年龄为：40-62 岁（1962 年 1 月 1 日-1984 年 12 月 31 日）；

B 组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8-39 岁（198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C 组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0-17 岁（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D 组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0 岁以下（201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三）参赛队员须穿着统一颜色的服装参加双打和团体比赛。

（四）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

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明。

(五) 参赛单位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赛风赛纪保证书》(附后),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公章,在报名时提交。

六、竞赛办法

(一) 赛制

1. 比赛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网球竞赛规则(2018)》。

2. 混合团体赛及成年组采取一盘无占先平局决胜制(7分)计分法;中年组及青少年组采用抢4局无占先平局决胜制(7分)计分法;儿童组采用抢11分先胜制(10:10后一分决胜),从半决赛开始采用3盘2胜(11分/盘,先胜制)。

3. 混合团体赛采取单循环赛制,按小组成绩决出前三名;其他各单项比赛均采用淘汰赛制。

4. 混合团体赛小组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次、场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场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场数相等,则以该队在小组循环赛中的净胜场、盘、局的顺序决定名次。

5. 混合团体赛出场顺序为:第一男双、混合双打、第二男双。循环赛三场比赛均需打满。每场开赛前5分钟双方交换名单,名单交换后除非有组委会医生证明的伤病外一律不得更换

名单。团体赛可以有 1 名代表团名单内的教练员或领队为临场指导人员，在一场团体赛中，临场指导人员不可更换。

6. 所有比赛均采用 1 人裁判制。

7. 在特殊情况下，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竞委会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二）签位数

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采用 4、8、16、32 或 64 号设置签位表以及混合团体赛的分组队数。

（三）抽签方法

采用随机抽签法抽签进位，首先对同单位的运动员（组合）采用人为方法抽签进入不同的 1/2 区，针对不同 1/2 区的所有运动员将从各自 1/2 区的签表顶端自上而下随机抽签进入各个位置。如出现轮空位则先实行人为控制，按区均分至各区。

（四）运动员替换

报名截止后，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允许各参赛队伍替换运动员，条件是：

1. 提交由县级市及以上级别医院开具的伤病诊断证明；
2. 替换的运动员必须符合运动员资格规定；
3. 运动员替换截止时间为比赛抽签前 48 小时；

4. 替换的新运动员只能参加被替换运动员的项目；被替换的运动员不得再参加其他任何比赛。

(五) 比赛用球：待定；每场比赛使用 2 个新球。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各小项奖励前八名。团体赛颁发奖杯和证书；个人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要求和报到

(一) 报名要求

1. 报名截止时间：补充通知。

2. 报名要求：各参赛队必须按要求填写和打印好报名表，附上每位参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都复印在 A4 纸同一面)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同时将电子版及个人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版发送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邮箱:qtk8697896@163.com。

3. 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建立“比赛微信联络群”，各队领队或教练加入微信群，相关比赛事宜在群内发布。

4. 报名地点：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联系人：郑文钦，联系电话：0663-8697896、18665522563。

(二) 报到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参赛队于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比赛时间 2 天。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十一、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二) 参赛队伍食宿由大会统一代订(费用自理)、收费标准另行通知。如有特殊需求,须于报到 15 天前向大会提出申请。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规程内容如与《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有冲突之处,按《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

附件 1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网球项目 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组别）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参赛责任书为报名表不可分割部分)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网球项目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新冠肺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本队(人)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險、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期:

附件 3

赛风赛纪保证书

为加强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网球项目比赛赛风赛纪管理和监督，规范各参赛单位行为，确保各项比赛公平、健康、和谐有序进行，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赛风赛纪有关规定，制定本保证书。

本参赛单位，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的規定参赛，严格遵守大会纪律，认真履行赛风赛纪主体责任和义务，保证文明参赛、干净参赛，并做到：遵纪守法、公平竞赛，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严格加强对本队运动员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不做任何违反赛风赛纪的事，包括不做裁判工作、不利用社交媒介发泄情绪或误导媒体和公众，不得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等。

参加单位（公章）：

领队签字：

签署日期：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体育舞蹈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 竞赛日期：2024年8月9日-11日

(二) 比赛地点：榕城体育馆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

三、竞赛项目

(一) 体育舞蹈

1. 专业青年组：标准舞五项，拉丁舞五项

年龄：18岁-35岁(1989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2. 专业少年组：标准舞三项，拉丁舞三项

年龄：17岁以下(200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3. 业余青年组：标准舞五项，拉丁舞五项

年龄：18岁-35岁(1989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4. 业余少年1组：标准舞三项，拉丁舞三项

年龄：17岁以下(200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5. 业余少年2组：标准舞三项，拉丁舞三项

年龄：14岁以下(201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6. 业余少儿1组：标准舞二项，拉丁舞二项

年龄：11 岁以下(201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7. 业余少儿 2 组：标准舞二项，拉丁舞二项

年龄：9 岁以下(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8. 壮年组：标准舞三项，拉丁舞三项

年龄：36 岁-55 岁(1969 年 1 月 1 日-1988 年 12 月 31 日)

9. 少年团体舞：拉丁舞

年龄：14 岁以下(201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四、参加资格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明；

(三) 市内户籍的运动员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市外户籍（含港澳台）运动员须持有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揭阳市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明（须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签发）；

(四) 允许在揭阳市内院校就读的非揭阳户籍（含港澳台）学生代表院校所在县（市、区）参赛。参赛时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证明方可参加比赛。

五、参赛办法

(一) 参赛单位报领队 1 名、教练 3 名，运动员按各项目各组别规定人数报名。

(二) 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相应年龄组别的比赛(每名选手限报3个组别(不包括团体舞),每个代表队每个组别限报4队选手,一个团体舞)。

(三)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须出示相关证明。

(四) 参赛单位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赛风赛纪保证书》(附后),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公章,在报名时一并提交。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世界体育舞蹈联合会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初、复、半决、决赛的程序进行,参赛选手不足12对的项目组直接进入半决赛,不足8对直接决赛,不足3对的合并列入相应相邻组。

(三) 比赛舞种

1. 5支舞:标准舞:W(华尔兹)、T(探戈)、VW(维也纳华尔兹)、F(狐步)、Q(快步);拉丁舞:S(桑巴)、C(恰恰)、R(伦巴)、P(斗牛)、J(牛仔)。

2. 3支舞:标准舞:W.T.Q(壮年组为W、T、VW);拉丁舞:C、R、J。

3. 2支舞:标准舞:W.Q;拉丁舞:C、R。

(四) 比赛裁判统一由大会聘任具有国家级或一级裁判资格人士担任。

(五) 本次比赛音乐由大会组委会统一选定，团体舞音乐自备（U 盘）。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各组别均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第 4 至 8 名颁发证书。团体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要求和报到

(一) 报名要求

1. 报名截止时间：补充通知。
2. 报名要求：各参赛队必须按要求填写和打印好报名表，附上每位参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都复印在 A4 纸同一面）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同时将电子版及个人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版发送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邮箱：qtk8697896@163.com。

3. 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建立“比赛微信联络群”，各队领队或教练加入微信群，相关比赛事宜在群内发布。

4. 报名地点：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体科，联系人：郑文钦，联系电话：0663-8697896、18665522563。

(二) 报到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于赛前 2 天，运动队于赛前 1 天到赛

区报到。比赛时间 2 天。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一、经费

各参赛队伍交通费自理，食宿收费标准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体育舞蹈项目 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组别）

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参赛责任书为报名表不可分割部分)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舞蹈项目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新冠肺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本队(人)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險、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期:

附件 3

赛风赛纪保证书

为加强揭阳市第八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学生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舞蹈项目比赛赛风赛纪管理和监督，规范各参赛单位行为，确保各项比赛公平、健康、和谐有序进行，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赛风赛纪有关规定，制定本保证书。

本参赛单位，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的規定参赛，严格遵守大会纪律，认真履行赛风赛纪主体责任和义务，保证文明参赛、干净参赛，并做到：遵纪守法、公平竞赛，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严格加强对本队运动员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不做任何违反赛风赛纪的事，包括不做裁判工作、不利用社交媒介发泄情绪或误导媒体和公众，不得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等。

参加单位（公章）：

领队签字：

签署日期：